

東波塔檔案印章印跡輯析

沈曉鳴* 冷東**

摘要 印章在中國傳統社會中應用廣泛，在社會治理、商貿經濟、文化生活等領域發揮着重要作用。研究者以往對檔案文書的利用更多只關注文字內容，卻忽視印章印跡所蘊含的豐富歷史信息。跳出印學範疇，利用歷史學、文獻學等學科的視角來研究印章印跡，有益於發現新材料，引出新觀點。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漢文檔案保存的豐富印章印跡，主要包含歸屬於粵海關、澳門同知、香山縣各行政衙門、前山寨各級武備官員、南海縣官員的公務印章印跡，應用在民間買賣、借貸等方面的私人圖章及畫押，以及澳葡當局官員使用的西式火漆印及簽名，等等。這些印章印跡是文書的重要組成部分，關涉行政管理、民事商議、中葡溝通等，有助於了解清政府管理澳門的用印規則，明晰清代地方行政機構的文書程序，是中葡文化融匯的體現，具有較高的文獻和藝術價值。

關鍵詞 印章；東波塔檔案；漢文檔案；清代；澳門

引言

一珍貴檔案，取得豐碩的研究成果。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漢文檔案（以下簡稱“東波塔檔案”）又稱“清代澳門地方衙門檔案”或“漢文文書”，是乾隆初期至道光末期（1693至1886年）清政府與澳門議事會之間的文書往來檔案，由1,500多件漢文文書原件、5冊澳門議事會葡文譯本和4小包零散文件，合共3,600份檔案文書組成，大致可分為廣東各級政府的公務文書、各類澳門民間文書和澳門議事會的公務文書。該檔案是清代澳門歷史的重要記錄，於2017年10月30日成功申報“世界記憶名錄”，¹並整理出版有《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²（漢文文書，以下簡稱《彙編》）及其姊妹篇《粵澳公牘錄存》³（葡文譯本），在海內外學術界引起很大反響。諸多學者利用這

通過瀏覽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官網上傳的免費數字化檔案資源，⁴筆者有幸讀到東波塔檔案的漢文文書原檔，並為其文獻價值和藝術價值所震撼。⁵檔案中幾百年前遺存的印蛻依然鮮紅清晰，是東波塔檔案中的“一抹亮色”。這些種類豐富、數量繁多的印章印跡起着畫龍點睛的作用。

按類別分，這類文獻可分為“印章”與“印跡”兩類。其中印章按其鈐印位置及功能又可分為抬頭章、落地章、騎縫章；按形狀又有方印、長方印、隨形印；按文字及字體又可歸作楷書印、字體不同的各類篆書印以及滿漢篆書合璧印等。此外還有像藍色印章等特殊印章形式。而印跡則包括手寫簽名、畫押、指模以及裝飾圖案等非印章形式標記。

按性質分，東波塔檔案中的印章印跡可大致分為公務文書印章印跡與民間文書印章印跡兩類。前者以公務印章數量最多，涵蓋粵海關官

* 沈曉鳴，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研究生，主要從事廣州十三行、澳門學、中外關係史研究。

** 冷東，歷史學博士，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訪問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廣州十三行、中外關係史等研究。

員（海關監督、澳關委員）、廣州府下屬官員（海防同知及南海縣丞）、香山縣各級官員（縣令、縣丞、典史）、前山寨各級守備官員的各色印章，其中某一職官的印章甚至有多枚。此外，介於私印與官印之間的押章、澳葡當局使用的火漆印等，也可歸作公務印章之列。除了公務印章外，還有像標朱、預先印好的船牌，以及“借用”“代行”“預印空白”這類手寫文字等公務文書中出現的印跡，也是東波塔檔案的公務文書印章印跡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民間文書印章印跡，則包含了中國商戶所使用的商務印章以及借款、贈金等契約中的簽字畫押等。

東波塔檔案中的這些印章印跡關涉國家主權、行政管理、中葡溝通、商貿交往、民間立約等各個方面，是顯示文書權威性、賦予文書有效性的關鍵要素，與文書內容同等重要。它們不但蘊含着豐富的史料價值和歷史信息，更體現了澳門社會變遷的歷程和中外印章文化的交融。然而，該領域尚無專門研究成果。為此，筆者試對其整輯分析，祈與學界交流。⁶筆者希望另辟蹊徑，通過以印章印跡為視角的文獻解讀和研究方法，挖掘出更多新的歷史信息，為澳門歷史文化研究和文獻整理提供新的思路。

一、東波塔檔案公務文書印章印跡

儘管葡萄牙人早於十六世紀中期已入居澳門，但澳門仍長期歸屬香山縣管轄，並與廣東各級地方衙門有諸多聯繫。因此，東波塔檔案絕大部分是清代廣東地方各級衙門向澳門議事會發佈政令的文書。據劉芳編東波塔檔案目錄⁷統計，在已登記的1,567件文書中，廣東各級地方官員向澳門議事會理事官發出的下行文書達1,268件，約佔文書總數的81%。作為清代公務文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東波塔檔案中不乏公務印章的蹤跡。⁸

（一）粵海關印章印跡

海關之源，源於“海”也。清政府自1684年解除海禁後，於次年（1685年）正式在廣州、

漳州、寧波、雲台山設粵、閩、浙、江四海關。其中粵海關地位最要，管轄範圍囊括廣東全境及海南、廣西部分地區。其管轄區域南臨南海，海岸線長，島嶼眾多，港灣曲折，空間結構複雜，管理難度大。

粵海關通過在沿海各處設立口岸管理這片廣袤區域。這些口岸隨時間推移略有增置，乾隆初年數量為69個或70個，道光中葉則有75個或76個。⁹各口岸按行政隸屬可分為“總口”和“小口”，總口按地理位置劃分為7個，統領轄區內所有小口；按職能則又可分為正稅口、掛號口和稽查口。

粵海關各部門向澳葡當局發出的下行文書，是清代前期中國在澳門行使海關管理權的歷史記錄，也是研究當時粵海關與澳門關係的珍貴文獻。《彙編》中由粵海關下發的文書達90餘件，並且大都鈐有印章，主要有以下幾種。

1. 督理廣東省沿海等處貿易稅務戶部分司關防

粵海關監督是管理粵海關的最高長官，坐鎮廣州，總理轄區內海事貿易大小事務。其印章可見於圖1的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1780年5月30日）〈粵海關監督圖明阿為飭令大呂宋船離澳進埔灣泊丈輪事下理事官諭〉¹⁰。該諭蓋有粵海關監督關防，其為長方形印，長9.5厘米，寬6厘米；¹¹印文“督理廣東省沿海等處貿易稅務戶部分司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印文反映了粵海關監督與戶部的聯繫。另蓋有一枚“內號”抬頭章。

2. 澳門總口鈐記

澳門總口是粵海關管理的七處總口之一，又稱“澳門關部行台”，為正稅口，有報稅、收稅等職能。下轄關閘、大碼頭、南灣及娘媽閣四個小口，均為稽查口，主要負責稽查出入貨物。¹²澳門總口具有不亞於省城大關的重要性，儘管七個總口都設“委員”為負責人，但除省城大關和澳門總口“專設旗員”為委員外，

澳門研究



圖1. 〈粵海關監督圖明阿為飭令大呂宋船離澳進埔泊丈輪事下理事官諭〉及“督理廣東省沿海等處貿易稅務戶部分司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2. 〈澳關委員伊為遵奉憲諭嚴飭二十一號船完納船鈔事下理事官諭〉及“澳門總口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3. 〈澳關委員李璋為奉憲諭飭九號船照新船例完鈔事下理事官諭〉及“粵海關澳門總口稅務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其他總口則由同知、通判兼理，¹³ 由此可見澳門的特殊地位。

澳門總口的負責人澳關委員一般由“防禦”一職擔任。《粵海關志》稱：

各國夷船進口出口貨物，以澳門為夷人聚集重地。稽查進澳夷船往回貿易，盤潔奸宄出沒，均關緊要，是以向設立“旗

員防禦”兩員，一駐大關總口，一駐澳門總口，每年請將軍衙門選員前往，彈壓一切關稅事務。¹⁴

其稱謂在公文中有“奉委管理澳門總口稅務鑲白旗防禦府”¹⁵“管理澳門總口稅務滿洲防禦府”¹⁶“管理澳門總口稅務鑲紅旗漢軍防禦府”¹⁷等，與《粵海關志》所載澳關委員既是“旗員”又任“防禦”的記載相印證。

此外，澳關委員有時也由驍騎校擔任，署前銜“奉委管理澳門總口稅務鑲黃旗驍騎校”¹⁸“奉委管理澳門總口稅務驍騎分府”¹⁹“奉委管理澳門總口稅務鑲黃旗驍騎校候補防禦府”²⁰等。驍騎校與防禦都是隸屬廣州將軍衙門的八旗武職，職級上驍騎校位列防禦之下。²¹

東波塔檔案中，可見澳門總口印章兩種。其中一種見圖2的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1776年12月21日）〈澳關委員伊為遵奉憲諭嚴飭二十一號船完納船鈔事下理事官諭〉²²，該印為長方形印；印文為楷書“澳門總口鈐記”。

3. 粵海關澳門總口稅務之鈐記

另一種澳門總口委員印章，可見於圖3的嘉慶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1808年5月23日）〈澳關委員李璋為奉憲諭飭九號船照新船例完鈔事下理事官諭〉²³，該印為長方形印；印文“粵海關澳門總口稅務之鈐記”，為漢文楷篆書合璧，印文中的“稅務”二字體現了澳門總口的正稅口功能。該印在文書上共蓋有兩枚，一枚斜蓋於摺痕處，一枚是蓋於尾部的落地章。

4. 粵海關澳門洋船牌

外國商船離粵出洋，經丈量輸鈔、具報甘結後，由粵海關監督給發出口船牌（又稱紅牌），作為出關憑證。內列番梢、炮位、食米實數等項，交船主收執，以憑沿途關津汛防查驗放行。

圖4為乾隆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1758年3月4日）〈粵海關監督李永標²⁴給發二十二號額船²⁵“若望蒙打惹”往呂宋貿易船牌〉²⁶。因該船牌是發予葡萄牙人在澳門的額船，因此船牌標題以手寫“澳門”二字覆蓋原印刷的“外”字，即將“粵海關外洋船牌”改作“粵海關澳門船牌”。船牌一般預先印刷好主要內容，需要時即可直接取用填寫。

該船牌為單幅紙質憑證，預先印有藍色版框。板框外側欄線為四周雙邊，內側欄線為四周單邊；內、外側欄線間，填以飛虎火焰紋。內側又分上下欄；上欄為梯形，印有船牌名稱；下欄長方形框內為具體牌文。

牌文右側起始署手寫前銜“欽命管理粵海關稅務內務府佐領李”。後接預先印好的正文，寫明某商前往某處貿易，船已完稅不得徵，不許多帶火炮器械及夾帶違禁貨物等語；文中預留空白用於填寫船主姓名、目的地。正文末附船員、物資清單，預先印好“番梢”“劍刀”“大炮”三項，並預留空白填入數量；其中“劍刀”一項被“小炮十個”四字手寫覆蓋替換；未盡項“舵工西華”“食米二十二擔零五升”則手寫增補於後。牌文最後印有“右牌給夷商某某收執”字樣，並預留位置填寫船主姓名和日期。

船牌上蓋有粵海關監督關防印章“督理廣東省沿海等處貿易稅務戶部分司關防”（同圖1）兩枚。一枚蓋於落款處；一枚斜蓋半印在船牌頂部手寫編號處，以憑勘驗對合。

預先印製的船牌，既屬於公務文書印章印跡的一部分，也是粵海關管理對外貿易的有效工具。

（二）澳門同知印章印跡

清乾隆八年（1743年），廣東按察使潘思渠以香山縣丞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澳門葡萄牙人，奏請“仿照理猛撫黎同知之例，移駐府佐一員，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佈朝廷之德意，申明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查有法，洋船出入，盤驗以時，遇有奸匪竄匿，唆誘民夷鬥爭、盜竊，及販買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通報查核，庶防微杜漸……”²⁷翌年（1744年），清廷將肇慶府同知改為隸屬廣州府的海防軍民同知，通稱“澳門同知”或“軍民府”。澳門同知是專為防守海疆重鎮澳門及管理在澳民蕃而設，具

澳門研究



圖4. 〈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給發二十二號額船“若望蒙打惹”往呂宋貿易船牌〉（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5. 〈澳門同知魏綰為英商噶呷赴澳清賑事行理事官牌〉及“廣州府海防同知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有海防同知和理蕃同知的雙重職能，是清代前期實際管理澳門事務的品秩最高的地方官員。根據劉芳編《東波塔檔案目錄統計》，廣東各級地方官員向澳門議事會理事官發出的 1,268 件下行文書中，由澳門同知發出的達 275 件，約佔 21.7%。在東波塔檔案中，出現了多枚不同的澳門同知印章。

1. 廣州府海防同知之關防

圖 5 為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1754 年 5 月 12 日）〈澳門同知魏綰為英商噶呷赴澳清賑事行理事官牌〉²⁸，蓋有澳門同知印章；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之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上方大篆。²⁹

2. 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六縣捕務關防

圖 6 為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1756 年 6 月 20 日）〈澳門同知魏綰為奉憲諭採買春貢鼻煙事下理事官諭〉³⁰，所述事由為宮廷採辦鼻煙之事：

照得本部院衙門遞年例有春貢品物，向係預期飭辦，以備恭進。所有需用品物，合就諭辦。備諭到府，即便查照。本部院衙門進上需用洋鼻煙十五瓶，務須揀選味酸色黃而細真實洋煙，於本〔年〕十月送繳，並開明價值請發，毋得將假造不堪之煙率繳，致干駁換未便等因……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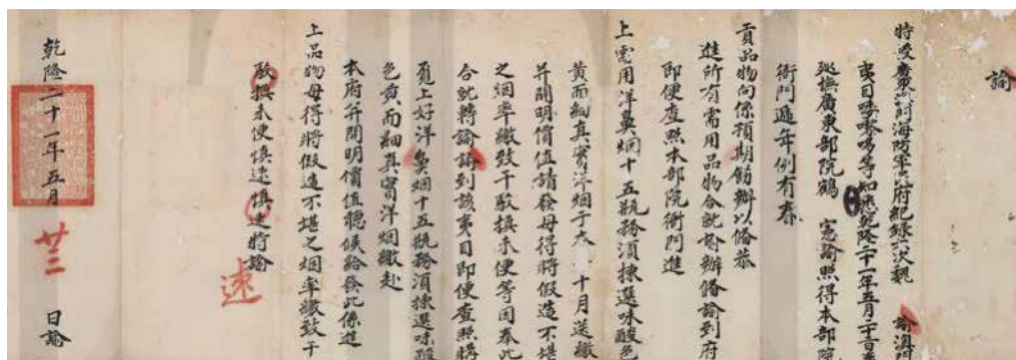


圖 6. 〈澳門同知魏綰為奉憲諭採買春貢鼻煙事下理事官諭〉及“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六縣捕務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7. 〈署澳門同知林為噠國商人囑吧等上省貿易事下理事官諭〉及“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該諭蓋有澳門同知印章，為長方形印；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六縣捕務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垂露篆。

3. 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之關防

圖 7 為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初四日（1767 年 9 月 26 日）〈署澳門同知林為噠國商人囑吧等上省貿易事下理事官諭〉³¹，內容有關廣州十三行泰和行商顏時映³²保奏丹麥商人回國事宜。

該諭蓋有澳門同知印章，為長方形印；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之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垂露篆。

4. 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之關防

圖 8 為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九日（1792 年 9 月 5 日）〈澳門同知韋協中為給發法商噴吐噠等上省貿易牌照事行理事官牌〉³³，年月之上加蓋澳門同知印，也為長方形印；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之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垂露篆。

（三）香山縣各級衙門印章印跡

澳門緊鄰香山，明代葡人入居澳門以後，澳門在行政歸屬上也一直屬於香山縣管轄。而香山縣的各級官員也被賦予管理澳門民蕃之責，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據劉芳編東波塔檔案目錄統計，廣東各級地方官員向澳門議事會理



圖 8. 〈澳門同知章協中為給發法商噴吐噠等上省貿易牌照事行理事官牌〉及“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9. 〈香山知縣江日暄為飭查英商哈密船載法商喃嚕等來廣等事行理事官牌〉及“香山縣印”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事官發出的 1,268 件下行文書中，香山知縣有 560 件，約佔全部向理事官發出的下行文書的 44%；香山縣丞計 323 件，約佔 25.5%。文書中出現了香山縣各級衙門的多種不同印章。

1. 香山縣印（江日暄）

香山知縣為香山縣的主官，總理縣內大小事務，職責涵蓋澳門。因牽涉外事，選官亦嚴格。雍正二年（1724 年），清廷更覆准以香山知縣為“海疆題調繁疲難要缺”，³⁴ 其員缺必須由廣東督撫具奏題請補用，由吏部奉旨議奏題准，始能調補。

筆者所見東波塔檔案中的兩種香山知縣印章，其一為圖 9 的乾隆十年七月初七日（1745 年 8 月 4 日）〈香山知縣江日暄³⁵ 為飭查英商哈密船載法商喃嚕等來廣等事行理事官牌〉³⁶。該牌蓋有香山知縣印章，為方形印；印文“香山縣印”，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上方大篆。一枚印章呈菱形斜蓋於文書兩頁中部，一枚落地章蓋於尾部。

2. 香山縣印（彭昭麟）

另一枚香山知縣印章可見於圖 10 嘉慶十一年二月十五日（1806 年 4 月 3 日）〈香山知縣

澳門研究



圖 10.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遞送慕王化至澳事行理事官札〉、“香山縣印”印文及“內號”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11. 〈香山縣丞朱念高為嚴禁僱請民人還出遞送書信事行理事官牌〉及“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12. 〈香山縣丞興聖讓為據實開報十一號船商梢礮械貨物事行理事官牌〉及“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13. 〈香山知縣楊椿為催納地租銀事行理事官牌〉及“香山縣典史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彭昭麟³⁷為遞送慕王化至澳事行理事官札³⁸。該札簽蓋方形香山縣印章；印文“香山縣印”，為滿漢篆書合璧。一枚菱形印章蓋於文書兩頁中部，為騎縫章；一枚落地章蓋於尾部。另有一枚“內號”抬頭章。此枚香山縣令印章的印文已與乾隆初年香山知縣江日暄所使用的印章不同。

3. 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

香山縣丞是香山知縣的佐貳官，官微而責重，曾駐紮澳門城內，是最直接與居澳西方人接洽的官員。此處筆者僅列東波塔檔案中的香山縣丞印章兩種，其一可見於圖 11 的乾隆七年五月初七日（1742 年 6 月 9 日）〈香山縣丞朱念高為嚴禁僱請民人還出遞送書信事行理事官牌〉³⁹。該牌蓋有長方形香山縣丞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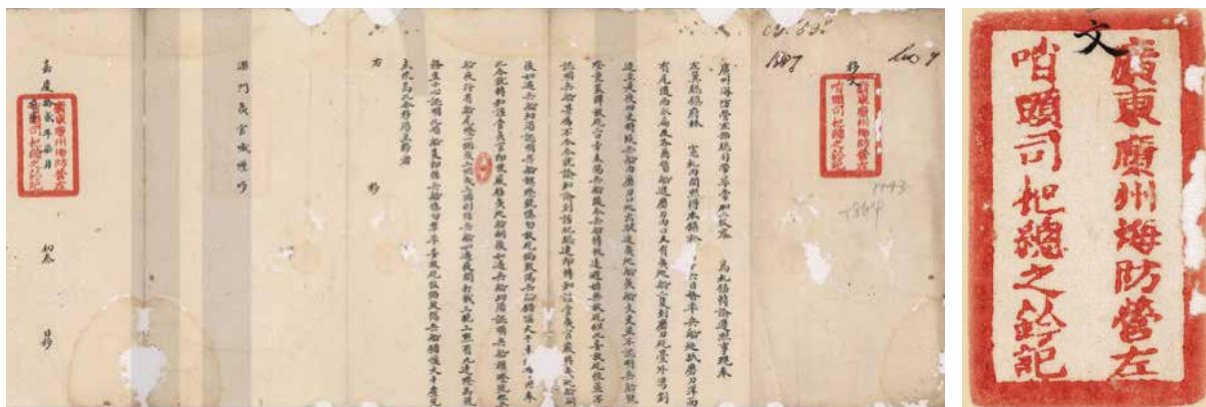


圖 14. 〈廣州海防營把總黎為飭番船認明師船旗燈號以免誤傷事行理事官移〉及“廣東廣州海防營左哨頭司把總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印文“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為篆書，字體為上方大篆。一枚落地章蓋於日期處，一枚騎縫章斜蓋與頂部編號處。戎糧廳，又稱戎廳、戎台、糧廳等，即指分掌糧馬的縣丞一職。清代“縣丞曰糧廳、戎廳，蓋猶沿明制也”。⁴⁰

4. 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

另一枚香山縣丞印章，可見於圖 12 的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1767 年 10 月 31 日）〈香山縣丞興聖讓為據實開報十一號船商梢礮械貨物事行理事官牌〉⁴¹。該牌蓋有長方形香山縣丞印章；印文“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為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垂露篆。該印印文透露了香山縣丞“分防澳門”之責。對比圖 11 乾隆七年印文為“廣東廣州府香山縣戎糧廳之關防”的印章，體現了香山縣丞職責的側重已有所變化。

5. 香山縣典史之鈐記

典史亦為知縣之佐貳，又稱“捕廳”，分掌緝捕、監獄。香山典史的印章可見於圖 13 的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1776 年 12 月 24 日）〈香山知縣楊椿為催納地租銀事行理事官牌〉⁴²。該牌蓋有長方形香山縣典史印章；印文為楷書“香山縣典史之鈐記”。雖同為香

山知縣的佐貳，但香山縣丞使用“關防”，而典史則用更低級的“鈐記”，透露出香山縣丞比典史責權更重。該牌由香山知縣發出，只是借用了前山營千總印章，但印章旁有“捕廳代行”字樣，即由香山典史代行職責，具體辦理。佐雜官代理因故離缺的正印官，在清代是常有的事，如乾隆二十九年（1764 年）十一月，直隸正定府獲鹿縣知縣由於“奉委辦理皇差道路公出”，因此“所有一切公文”，委典史錢某“代拆代行”。⁴³但值得注意的是，清代香山典史並不對澳門負有管理職責，因此該牌為香山典史參與澳門事務的特殊例證。

（四）前山寨各級守備官員印章印跡

前山寨為清政府防守澳門的重點，對澳門呈“扼吭之勢”。有清一代，前山寨始終設有各種建置不同的駐軍。東波塔檔案當中不乏其印章印跡。

1. 廣東廣州海防營左哨頭司把總之鈐記

自乾隆九年（1744 年）澳門同知設立後，鑑於其職司海防，兼理民蕃，責任尤重，因此“增設左右哨把總，馬步兵凡一百名，槳櫓哨船四舵，馬十騎，於香山、虎門二協改撥，別立海防營，直隸督標”。一切香山、虎門各營“春秋巡洋及輪防老萬山官兵沿海汛守機宜，

澳門研究



圖 15. 〈廣州海防營右營把總葉為押令大呂宋船進埔灣泊丈輪事下理事官諭〉及“廣東廣州海防營右哨二司把總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16. 〈前山營守備葉常春為本營遊擊臨澳防派兵伺接等事下理事官諭〉及“廣東前山營遊擊中軍守備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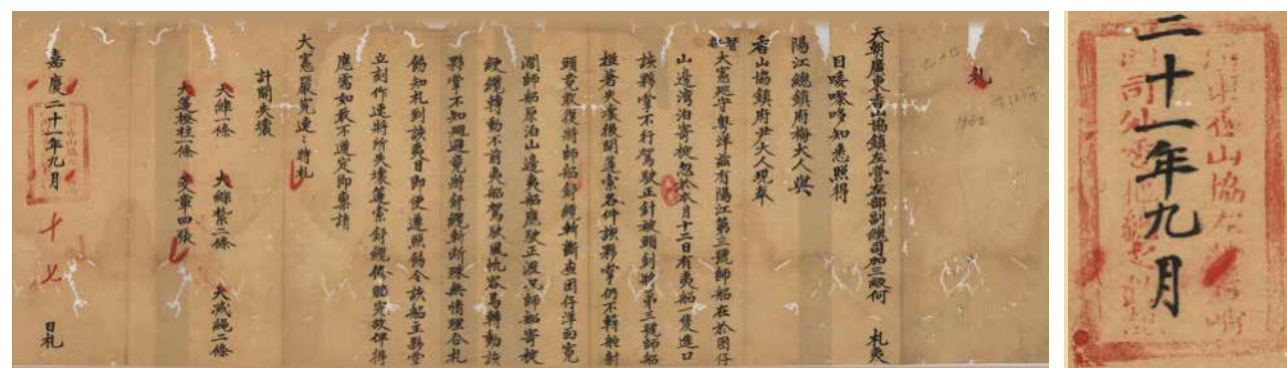


圖 17. 〈香山協左營把總何為飭番船修賠斬斷陽江鎮師船篷索繩纜事行理事官札〉及“廣東香山協左營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18. 〈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及“廣東香山協左營左哨千總之鈐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皆得關白辦理”。⁴⁴ 可知，為輔助同知管理海防，清廷在前山寨增設左、右哨把總及官兵組成海防營，由澳門同知統領。

圖 14 為嘉慶十二年七月初三日（1807 年 8 月 6 日）〈廣州海防營把總黎為飭番船認明師船旗燈號以免誤傷事行理事官移〉⁴⁵，加蓋廣州海防營左哨把總印章，為長方形印；印文為楷書“廣東廣州海防營左哨頭司把總之鈐記”。

2. 廣東廣州海防營右哨二司把總之鈐記

圖 15 為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三日（1780 年 6 月 5 日）〈廣州海防營右營把總葉為押令大呂宋船進埔灣泊丈輪事下理事官諭〉⁴⁶，年月上加蓋海防營右哨把總印章，為長方形印；印文為楷書“廣東廣州海防營右哨二司把總之鈐記”。

3. 廣東前山營遊擊中軍守備之關防

嘉慶十三年（1808 年）英軍入侵澳門後，前山寨的駐防發生改變。時任兩廣總督百齡於次年（1809 年）上奏，在前山寨“設立專營，內護香山，外控夷澳，始足以壯聲威而昭體制。應請改遊擊一員，中軍守備一員，水師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員，額外外委二員，招募兵馬步戰守四百名，左、右二哨，作為前山營”。⁴⁷

圖 16 為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1811 年 12 月 18 日）〈前山營守備葉常春⁴⁸為本營遊擊臨澳飭派兵伺接等事下理事官諭〉⁴⁹，加蓋前山寨中軍守備印章，為長方形印；印文為楷書“廣東前山營遊擊中軍守備之關防”。據上述百齡奏請，“遊擊、守備駐紮寨城”。⁵⁰

4. 廣東香山協左營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之鈐記

圖 17 為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1817 年 11 月 6 日）〈香山協左營把總何為飭番船修賠斬斷陽江鎮師船篷索繩纜事行理事官札〉⁵¹，年月加蓋長方形楷書“廣東香山協左營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之鈐記”。

5. 廣東香山協左營左哨千總之鈐記

圖 18 為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1817 年 1 月 22 日）〈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⁵²，年月上加蓋長方形楷書“廣東香山協左營左哨千總之鈐記”。此諭實際為候補知府發出，只是借用了前山營千總印章，因此印章旁書“借用香山協左營千總鈐記”。

（五）南海縣印章印跡

據清代方志及輿圖所見，南海、番禺兩縣一西一東劃廣州城而治。大抵相當於由北向

澳門研究



圖 19. 〈南海縣丞鄧廷相連同香山縣等傳諭唆嚙協助清軍水師出海圍剿海盜諭〉及“南海縣縣丞管理水利關防”“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20. 〈理事官為英人嘜呢噶等遭華人圍毆希即飭差查拿究辦事呈香山縣丞稟〉、澳門議事會火漆印及理事官皮奧·馬葵士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南，從現廣州大北立交轉盤至海珠廣場西側珠江邊，以此為界，東屬番禺，西屬南海。清代前期，廣州十三行長期充當中國對外貿易的主要口岸，更曾經擔負“一口通商”的重要地位。外國人常年在澳門與廣州十三行間往來貿易，而十三行的所在地即歸屬於南海縣管轄，因此南海縣各級官員也無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參涉外事管理，其中也包含部分澳門事務。

筆者於東波塔檔案上見有南海縣丞印章一種，在圖 19 的嘉慶九年三月初三日（1804 年 4 月 12 日）〈南海縣丞鄧廷相連同香山縣等傳諭唆嚙協助清軍水師出海圍剿海盜諭〉⁵³ 的年月處，同時蓋有南海縣丞和香山縣丞印章，右為

“南海縣縣丞管理水利關防”，左為“香山縣分防澳門縣丞之關防”。從上款及落印先後可見，雖然南海縣丞與香山縣丞同為八品吏員，但因南海縣丞地處省城，其地位仍較香山縣丞高。

二、東波塔檔案澳葡文書印章印跡

印章文化是東西方共有的文明特徵，葡萄牙人在澳門從事商貿及文化交流活動中，也留下了不少印章和西文簽名。與中國印章不同，葡萄牙人使用的是沿印章的西方發展軌跡而形成的火漆印。《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記稱：

蕃書二名，皆唐人。凡郡邑下牒於理



圖 21. 〈理事官為捕盜番船採買繩纜事呈清朝官員稟〉、火漆印及理事官擺華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字遵漢文，有蕃字小印，融火漆烙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⁵⁴

這些火漆印作為澳葡當局的官方憑證，蓋於澳葡當局作為下級向上級清政府呈稟的上行文書上，實際也屬公務印章。它們反映了印章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所表示的不同視覺形態、呈現形式及文化特色，展現了中西印章文化交流的圖景。在劉芳編東波塔檔案目錄中，共載有以澳門議事會理事官為發文者的文書 65 件，當中可找到不少葡人在文書中留下的印章印跡遺痕。

理事官，在文書中常以“唛嚟哆”（葡文 procurador）之名出現。1582 年 6 月，澳門葡人居留地宣誓效忠西班牙國王菲利普二世之後不久，居澳葡人召集秘密會議，“決定仿照母國和印度的城市制度建立地方政府，並根據章程選舉（普通）法官和市議員，一位城市檢察官（即理事官），一位議事會書記官”。⁵⁵此為澳門議事會和理事官誕生之始。

初時理事官的職能除負責稅務、財政、海關和執行行政措施外，還代表議事會與廣東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澳門葡人與華人之關係。隨着澳門居留地的發展，特別在清代前期其重要性日益增長。廣東地方政府對澳門葡人發佈的行政命令，由理事官轉達執行；民蕃之間的糾紛，由其協助地方官查處；民蕃之間的罪案，

由其協助緝拿犯人，轉交地方官審理；一年一度的地租，由其負責交納；出入澳門港口的額船，由其具報甘結；居留澳門的其他西方商人與官府的溝通，亦由其居間作介。⁵⁶後來理事官權力不斷削弱變化，最終成為專門負責澳門華人事務的華政衙門理事官。⁵⁷

（一）澳門議事會火漆印及理事官皮奧·馬葵士（Domingos Pio Marques）簽名

圖 20 為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初六日（1820 年 6 月 16 日）〈理事官為英人嘜嘑等遭華人圍毆希即飭差查拿究辦事呈香山縣丞稟〉⁵⁸。該稟加蓋澳門議事會火漆印，圖案正中是基督十字⁵⁹標誌，周邊環繞“LEAL SENADO DE MACAO”（澳門議事會）字樣。另有理事官皮奧·馬葵士簽字“Marques D.”。皮奧·馬葵士是澳門土生葡人馬葵士家族的第二代，為多明戈斯·馬葵士（Domingos Marques）的次子，他先後於 1816 年、1819 年及 1820 年三次出任澳門議事會理事官，曾多次代表議事會赴巴西謁見葡萄牙國王。⁶⁰

（二）火漆印及理事官擺華（Francisco José de Paiva）簽名

圖 21 為嘉慶十年四月初七（1805 年 5 月 5 日）〈理事官為捕盜番船採買繩纜事呈清朝官員稟〉⁶¹，加蓋火漆印，印文已難辨析，

澳門研究



圖 22. 〈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火漆印及理事官安東尼奧·埃薩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23. 〈理事官為懇請臨澳事呈署澳門同知熊稟〉、火漆印及理事官俾利喇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中間似有十字圖案。另有理事官擺華簽字“Payva...”。⁶² 擺華為澳門土生葡人擺華家族的第二代，1758 年生於葡萄牙，1780 年到澳門從事貿易並致富，1805 年曾出任澳門議事會理事官。⁶³

（三）火漆印及理事官安東尼奧·埃薩（D. António d'Eça）簽名

圖 22 為嘉慶十七年八月十七日（1812 年 9 月 22 日）〈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⁶⁴，加蓋火漆印，印文已難以辨清，中間似有十字圖案。另有理事官安東尼奧·埃薩簽字“Eça...”。



圖 24. 〈泥水匠人容亞英為受僱修葺大礮臺圍牆批照事呈澳門同知稟〉、火漆印及理事官小若阿金·巴羅斯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25. 〈判事官囁嚨嚨嚨吃嚙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火漆印及判事官囁嚨嚨嚨簽名（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安東尼奧·埃薩曾於 1802 年及 1812 年任澳門議事會理事官一職。其家族為十八世紀九十年代澳門主要的土生葡人富商家族。⁶⁵

（四）火漆印及理事官俾利喇（Manuel Pereira）簽名

圖 23 為嘉慶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1808 年 6 月 21 日）〈理事官為懇請臨澳事呈署澳門同知熊稟〉⁶⁶，有火漆印，印文已難以辨清，中間似有十字圖案。另有理事官俾利喇簽字“Pereira...”。俾利喇為澳門巨富，早年在印度果阿經商，後在澳門從事鴉片貿易致富。他是澳門保險局的創始人之一，先後於 1801 年、1804 年及 1808 年三次出任議事會理事官，並擔任多項其他重要職務。現東方基金會會址和白鴿巢花園亦是其所修建。⁶⁷

（五）火漆印及理事官小若阿金·巴羅斯（José Joaquim de Barros Júnior）簽名

圖 24 為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1821 年 1 月）〈泥水匠人容亞英為受僱修葺大礮臺圍牆批照事呈澳門同知稟〉⁶⁸，內容為：

具稟坭水匠人容亞英稟，為乞恩批照，修葺有憑事。切蟻坭水工作，緣有澳內大礮臺圍牆壹幅，長叁丈式尺，日久被風雨坍塌，僱蟻照舊修復，未敢擅便，理合稟乞憲恩，俯賜批照，俾蟻承修有憑。沾恩切赴大老爺臺前，伏乞金批，准照施行。

該稟火漆印上，刻有“CIDADE DO NOME DE DEOS”（天主聖名之城）字樣，中央為基督十字標誌。另有時任理事官小若阿金·巴羅斯簽字“Barros J.”。據劉芳考據，按《澳門檔案》（*Arquivos de Macau*）1969.11 及 1972.8 所載“1821 年議事會會議文錄”，是年理事官係“José Joaquim de Barros Júnior”，此處之 Barros 應即其人。此人為前理事官 José Joaquim de Barros 之子，因此名字後帶有葡文 Júnior（意為“小的、年幼的”）以示區別。⁶⁹

（六）火漆印及判事官囁嚨嚨嚨（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簽名

圖 25 為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八日（1815 年 7 月 14 日）〈判事官囁嚨嚨嚨吃嚙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⁷⁰，加火漆印章及簽字“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即囁嚨嚨嚨吃嚙，又稱囁嚨嚨嚨，是澳門十九世紀初期最著名的專制統治者、王室大法官。⁷¹王室大法官即判事官，文書中又稱番差、西洋國使等。

三、東波塔檔案民間文書印章印跡

古代平常百姓多無印章，且以不識字者居多，故民人在立定契約時多在文書上留下畫押（包括花押、畫指節等）、指模、手摹、腳印等色印跡，以為憑據。⁷²如北宋黃庭堅在〈雜論〉一文中稱：“豈今細民棄妻手摹者乎？不然，則今婢券不能書者，畫指節；及江南田宅

澳門研究



圖 26. 〈鋪戶寧號立與蕃官映嗽噠貨物交易憑帖〉及“寧號圖記”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契，亦用手摹也。”⁷³在東波塔檔案內，除公務文書外，華人在與葡人的日常交往和商貿往來中形成的各種民間文書，也保留有印章，以及畫押、指印等各種形式的印跡。

（一）寧號圖記

圖 26 為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十二日（1807 年 7 月 5 日）〈鋪戶寧號立與蕃官映嗽噠貨物交易憑帖〉⁷⁴，內容為：

寧號有拾貳年公貨叁件按到。先翁央做這 [João José da Silva e Souza] 處當出銀叁千叁佰 [佰] 大員 [圓]，二人言明利息壹算。出貨或有先後，論月算利，以四個月為期，本利交足贖回。恐口無憑，立帖為記。

在末尾“寧號憑帖”字樣處蓋有落地章，印文“寧號圖記”。抬頭有財神圖像及“元昌”字樣。

（二）鄧亞迭髮妻周氏指模

圖 27 的道光六年三月初二日（1826 年 4 月 8 日）〈鄧匯材為蕃官贈鄧亞迭棺木歸葬運費立帖〉⁷⁵，事由為鄧亞迭身故，葡人贈其棺木歸葬費。文書由鄧亞迭的胞兄鄧匯材筆立，寫

有鄧亞迭髮妻周氏、幼子通雲姓名，未亡人周氏在姓名後按有指模，最後寫明知見人姓名。

道光六年三月初二日胞兄鄧匯材筆立
髮妻周氏指模 [此處有黑色指模]
幼子通雲
知見人：郭賓、鄧佐英

（三）徐亞興畫押指模

圖 28 為嘉慶十四年七月十四日（1809 年 8 月 24 日）〈徐亞興立向蕃人嘮嘮領子亞帝回家調治字據〉⁷⁶，有徐亞興畫押及兩枚指模。

（四）何亞清借據副本

圖 29 為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初五日（1777 年 11 月 4 日）〈何亞清立向嘮喇啞咖公頭借銀憑單〉⁷⁷，寫明何亞清借到葡人“銀壹百圓，限至壹月交足，不得拖欠。恐口無憑，立此數為照”。末尾有“何亞清借數，花押圖書”。此件為“抄白”，即抄錄的公文副本。由於無法將原件的畫押“複製”到副本上，因此抄寫的書吏在末尾寫上“花押圖書”四字以作表示。

四、東波塔檔案印章印跡評析

澳門是中國海上絲綢之路的樞紐，在國際商貿和文化交流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深刻影響了中國從封建社會到近代社會的發展變遷。澳門自古以來為中國領土，自明代開埠後，澳門就長期是中國政府主權與治權合一的行政區域，入清以後仍歸屬香山縣恭常都管轄，受廣東、香山各級衙門節制。與此同時，清政府也給葡人預留了自治空間，葡人在澳門建起了自治機構、公共建築、軍事堡壘和天主教堂，將澳門建設成具有南歐風情的“天主聖名之城”。東波塔檔案中的印章印跡恰好反映了澳門主權屬於中國政府的實情，體現了當時澳葡當局以下級身份受清政府管治的狀況，展現了葡人通過議事會實施自治管理的情形，顯示了中外印章規則的差異，映襯了澳門社會變遷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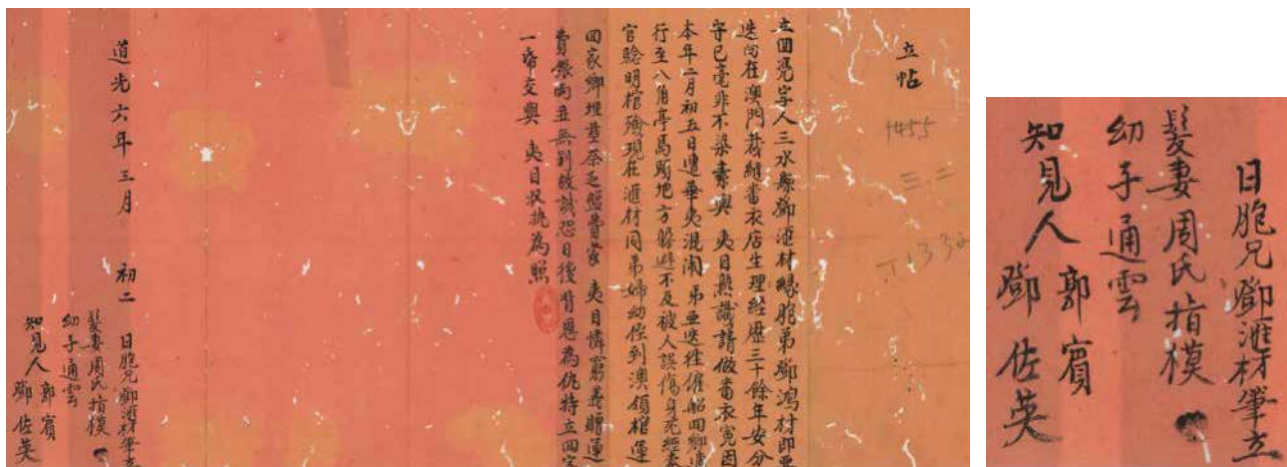


圖 27. 〈鄧匯材為舊官贈鄧亞迭棺木歸葬運費立帖〉及周氏指模（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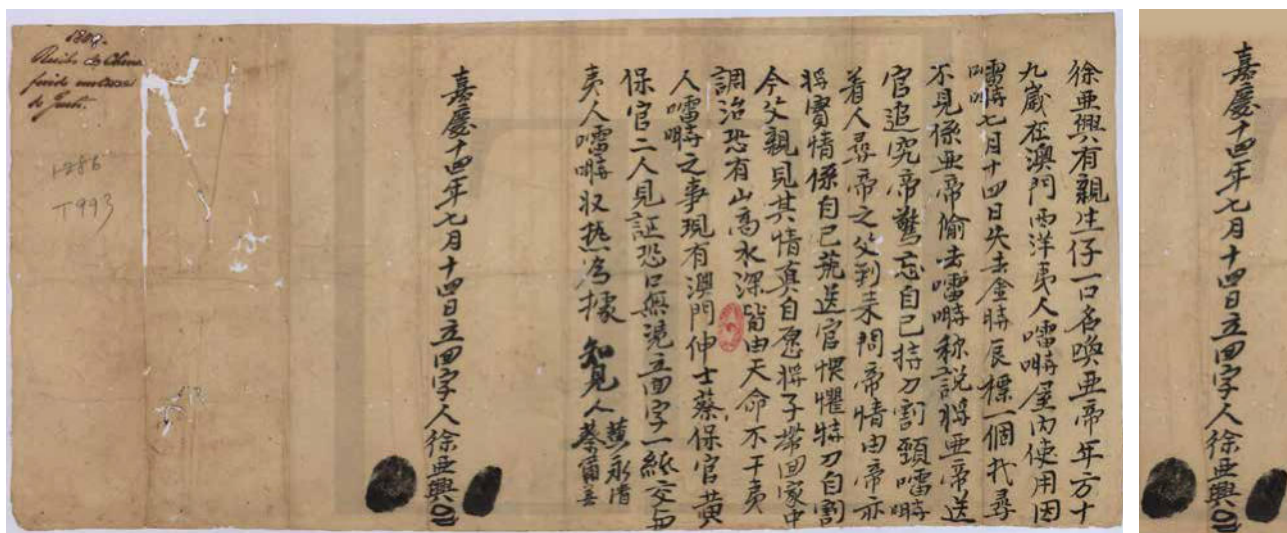


圖 28. 〈徐亞興立向蕃人嚕嘮領子亞帝回家調治字據〉、徐亞興畫押和指模（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29. 〈何亞清立向嚕喇啞咖公頭借銀憑單〉及“花押圖書”字（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一）理解清朝管理澳門的用印規則

蓋有印章的文書，是清政府在澳門行使國家主權的權威標誌。官印在文書上的法律效力主要體現在其作為確認標誌上，蓋印作為公務文書擬辦的過程之一，體現着官方的權威認可。公務印章在公文上的鈐蓋有着嚴格規定，通常有如下幾種形式：一是押尾印，一般在文尾具文時間處齊年蓋月押蓋。二是騎縫印，即在兩頁公文之間押印，以防散失。鈐蓋方法有三種，

澳門研究

一是正蓋，主要用於完整的文書接頁或簿冊接頁之間，以防散失；二是斜蓋，兩頁上各留一角，主要用於分開合符的文書，如勘合、契約，等等；三是開面印，即在文件的開面正中稍上方鈐蓋，一般鈐於低級官員的稟文等文書上。比如一份契約，沒有加蓋官印的稱為白契，加蓋官印交過稅的叫紅契（也稱赤契），一旦出現官司糾紛，政府只認可紅契。再比如保結，加蓋官印的叫印結，具有政府賦予的法律效力。公務印章在一份公務文件中的重要性可想而知。其時中國官署與澳葡當局之間的文書往來，用印規則也遵循上述制度。

根據清嘉慶朝《欽定大清會典》關於鑄印局的記載，清代公務印章在名稱上分為六類：

凡印之別有五，一曰寶，二曰印，三日關防，四曰圖記，五日條記，各辨其質與其文而鑄焉，惟鈐記不鑄。⁷⁸

此外，會典中還註明了不同級別的官員使用何種印章，尺寸如何，材質如何，款式如何，用字如何等。在清代，“寶”為帝后、親王、世子等使用；而“印”則上至一、二品大員，下至七品小縣令，都可使用。“關防”為長方形，清人俞樾云：“關防之初本是半印，故其式長方也，用以勘合行移，所以謂之關防。”⁷⁹除一些臨時差派官員（如欽差大臣）用關防外，總督、巡撫、總兵等已成為常設的一、二品大員，也使用關防。“圖記、條記、鈐記”等，則都為長方形，主要用於低級官衙。

清政府對澳門的管理，是在不斷變化中逐漸完備的。在鴉片戰爭前，已形成了一套由澳門同知（廣州知府的佐官，正五品）、香山知縣（正七品）、香山縣丞（香山知縣的佐貳，八品）互相協調，還有下屬各種衙役和駐軍都不同程度參與的管理體制。

澳門事務本由香山縣兼理，香山知縣被賦予管理澳門民蕃之責。在東波塔檔案中，香山知縣向理事官發出的下行文書數量最多，文書

中簽蓋的就是印文為“香山縣印”的方形印章，與上述規制相同。

隨着澳門事務的增加和重要性的提高，為便於直接執行職能，實施政令，雍正九年（1731年），清政府設立香山縣丞，衙署最初駐紮於前山寨。後來，清政府為進一步加強對澳門西方人的防範，又於乾隆九年（1744年）設立澳門同知，衙署設在前山寨，原香山縣丞衙署則移駐關閘以南的望廈村。

香山縣丞是澳葡當局最直接的頂頭上司。它在作為香山知縣佐貳的同時，又同時是澳門同知的下屬。香山縣丞雖為八品職秩微員，然居止切近，責有攸歸，實為香山知縣和澳門同知的代表，行使中國對澳門的管治權。因其為對外派遣的職官，所以在印章上也使用了長方形“關防”，而並非低級官吏通常使用的“圖記、條記、鈐記”，且一直被沿用。澳門同知的情況與香山縣丞相似，因是廣州府對外派署的職官，所以使用“關防”印章。類似的情況還有粵海關監督，其為戶部對外派署。

據第一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在《澳門記略》裡記載，最初澳門同知轄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⁸⁰但是在發現的印文中，有澳門同知兼管六縣、四縣、二縣的不同印文關防，從蓋有這些關防的檔案時間看，澳門同知的兼管區域曾由六縣改為四縣，再改為二縣。因此，從現時發現看，澳門同知的兼管區域有“四縣—六縣—四縣—二縣”的變化。對這些區域的兼管職責也有時兼具“捕務”和“水利”，有時則僅僅只有“捕務”一項。在東波塔檔案中發現的其相關關防，按時間先後順序排列為：“廣州府海防同知之關防”“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六縣捕務關防”“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之關防”“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順德香山二縣捕務水利之關防”（見圖8至15）。

即便清政府設立了澳門同知衙署和香山縣丞，且貼近澳門直接管理，但也無法面面俱到，

處理所有細碎繁雜的澳門事務，因此才有更多的下級官吏參與了管理，而他們使用的也都是長方形的圖記、條記、鈐記印章，如“澳門總口鈐記”“粵海關澳門總口稅務之鈐記”“廣東廣州海防營右哨二司把總之鈐記”“廣東廣州海防營左哨頭司把總之鈐記”“香山縣典史之鈐記”“廣東香山協左營右哨頭司外委把總之鈐記”“廣東香山協左營左哨千總之鈐記”等。

《彙編》第九章為〈清朝官員與澳門〉，其中設有〈兩廣總督、粵海關監督及廣州知府等〉一節，並在附件索引中有諸多兩廣總督的條目，例如〈理事官為懇請轉呈兩廣總督飭令押拆關前等處佔築篷寮鋪屋事呈粵海關監督稟稿〉（嘉慶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1818年6月5日）、〈兩廣總督蔣攸銑廣東巡撫董教增為查拿鴉片煙販事行司道及澄海香山縣批〉（嘉慶十九年，1815年）、〈兩廣總督蔣攸銑等奏為審擬朱梅官等勾串蕃人販賣鴉片案情及議訂查禁鴉片條規摺稿抄件〉（嘉慶二十年，1815年）等。但是在《彙編》中並沒有發現兩廣總督直接鈐印的公文，⁸¹ 主要原因是兩廣總督不與澳葡當局產生直接行政聯繫，無論是澳葡當局的申述還是兩廣總督的批覆都由下級行政部門轉達。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居澳民人湯亞珍被葡人囑喊哩啞嘶戮傷身死，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督責澳門同知，責令理事官交出兇犯，並由同知偕同香山知縣到澳門提審犯人。又如嘉慶元年（1796年）理事官稟稱25艘額船與其他外國商船情況不同，請求寬免逐船驗貨稽查，被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粵海關監督等聯銜駁回。這些事件中，雖有總督決策，但諭令中都只鈐蓋具體執行衙門的印章，而不直接加蓋兩廣總督的印章。

（二）明晰清代行政文書程序

清代地方各級衙門的公文，一般由書吏起草，再經幕友點改潤色，交長官審批後，由書吏騰正發出。發出的騰正本都有特定的程序，並加蓋印章，作為公文的正本。經長官審批的文稿即為定稿，必須歸卷保存。對於收文衙門

來說，凡收到的來文都是正本，亦須歸卷保存。

從研究角度而言，清代行政文書主要有三大要素：文體、印鑑、標朱。文體，包括公務文書的格式、用字，術語等；印鑑，即公務文書上的用印；標朱，包括公務文書擬辦過程中的圈閱、批示等。它們分別代表了行政文書起草、審核、發佈的三個階段。這一千多份的東波塔檔案，儼然是一座蔚然大觀的清文書格式和印章印跡的博物館，令人歎為觀止，也使我們更加明晰了解清代行政文書制度規則，較特殊的有以下幾種。

1. 標朱版式

只要看到東波塔檔案的原貌，就能體會到“標朱”的視覺衝擊（圖30）。⁸² 所謂“標朱”，即在文書的特定位置，用朱筆做一特定標記或寫上一些字句。如行文者在闡述事由、發文目的及文件的關鍵詞上加以圈點，使受文者對上級衙門的要求一目了然；文件正文結束之後，發文者在文尾用朱筆畫一較大的紅勾，稱為“勒”，又或寫“遵”“速”“空”等字，可防止有人在文件上造假；又，牌文在發文衙門簡稱下面用朱筆大寫“行”字，稱為“畫行”，以表明文件由其責任者親自批准。標朱是上級官員權力和威嚴的象徵，可見標朱的成法，被清政府視為與體制攸關，不容變更。⁸³

“標朱”有着非常嚴格的程序和規範。據清人所著《宦鄉要則》的“標朱筆式”介紹，清代文件標朱的程序多達二十餘項。例如開徵告示用朱筆標判“遵”字；紅批接迎，上司在須至批者之下用朱筆判“高升”二字；差票行文催辦案件用朱筆判“速”字；差票，凡拘人犯並催錢糧俱用朱筆判“速”字；緝拿盜賊票用朱筆判“獲”字；批解人犯，在須至批者之下用朱筆判“慎”字或判“防”字；跑遞公文票用朱筆判“飛”字；祭文廟、懸榜用朱筆判“誠”字；執照用朱筆判“照”字；委牌用朱筆判“實”字；禁約、告示用朱筆判“實”字；齋戒日期並懸牌、封開印信及到任紅示與示審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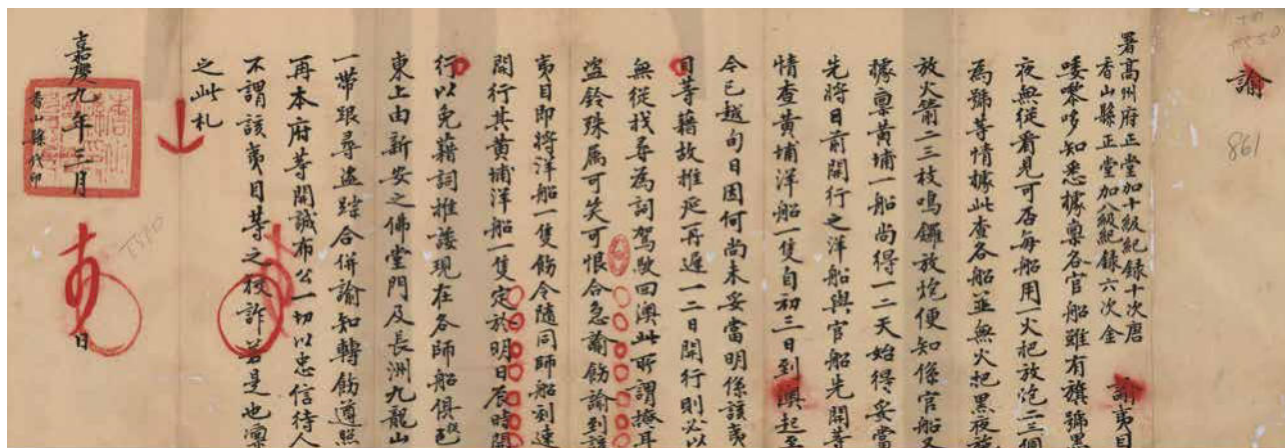


圖 30. 標朱版式（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31.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嗣後恭順守法安居樂業毋庸惶惑事下理事官諭〉及“預印空白”字（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一切案件曉諭告示、遵上行告示行文飭辦等類，俱用朱筆判“遵”字；等等。⁸⁴

2. 預印（用）空白

清朝沿用明朝的封印制度。每年臘月二十日前後，大小官署皆行封印禮。次年正月二十日前後，行開印禮。具體日期由欽天監奏定。封印期間，如遇發函公務需要用印，起初是預先多蓋空白文件，用時寫就文書即可，後由於管理統計出現混亂，便在預留的空白印簽上鈐蓋或手寫“預印空白”或“預用空白”，如為上行文書則用“遵印空白”，這些情況在東波塔檔案中也能看到。

圖 31 為嘉慶十四年正月十二日（1809 年

2 月 25 日）〈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嗣後恭順守法安居樂業毋庸惶惑事下理事官諭〉⁸⁵，簽蓋香山縣印章，印文同圖 10，為滿漢篆書合璧“香山縣印”，印旁以手寫註明“預印空白”。

圖 32 為嘉慶七年正月十五日（1802 年 2 月 17 日）〈香山縣丞王為查明華人張浩光鳥木是否買自蕃人司廂行事下理事官諭〉⁸⁶，年月之上亦蓋有楷體無邊框的“預用空白”印文。

預印（用）空白的例子在東波塔檔案中有很多。從上述兩份文書的比照可見，其方式也靈活多變。此外，“信牌”“憲牌”“船牌”等文獻中，還有採用雕版印刷預先印好的版框。其上部板框為梯形，印有牌名；下部方形板框預印內容，並留有空白以備填寫內容。這些做法與預印（用）



圖 32. 〈香山縣丞王為查明華人張浩光鳥木是否買自蕃人司廨行事下理事官諭〉及“預用空白”印（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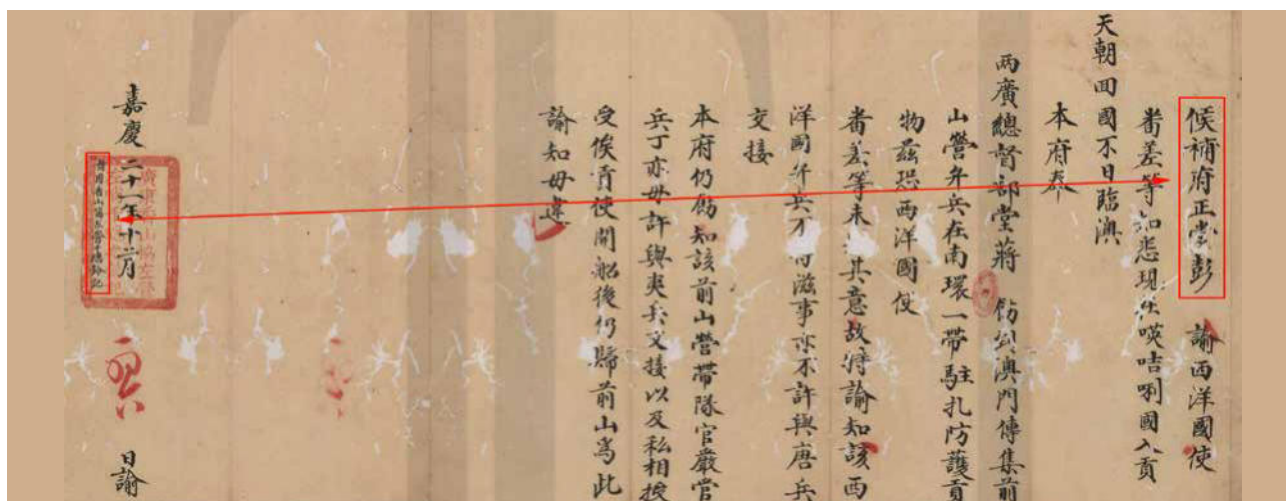


圖 33. 〈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中的“借用香山協左營千總鈴記”字（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空白也有異曲同工的之處。

3. 借印

在東波塔檔案中，還有關於“借印”的例證。清代公文必須蓋有印信，即外出辦事未帶印或其他原因，所擬公文須就近向正印官借印加蓋於上。上文〈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圖 18）中，候補知府彭為即借用前山寨的千總鈴記，因此在他發佈的諭令文書中，加蓋的是“廣東香山協左營左哨千總之鈴記”，印旁也寫有“借用香山協左營千總鈴記”（圖 33）。⁸⁷ 同樣情況在中山大學邱捷教授點校的《杜鳳治日記》

也存在，該日記記載了同治八年（1869 年）杜鳳治卸任四會知縣，到省城廣州交接事務，他在此期間處理相關文書，就必須向番禺知縣楊先榮借印，其文書須蓋印後才可以上稟。⁸⁸

4. 藍色印文

清代對公務印章所用的印泥印油也有規定。自唐以降，基本確立了公務印章印鑑的印色為紅色，取其醒目而吉利。清代也是如此，但更加繁瑣。一般來說，宮中寶璽，都用上好的八寶印泥，這種礦物質印泥質量上佳，即使燃燒後印痕也能保存下來。乾隆中期以後，除上報中央的本章用朱砂印泥之外，地方公務印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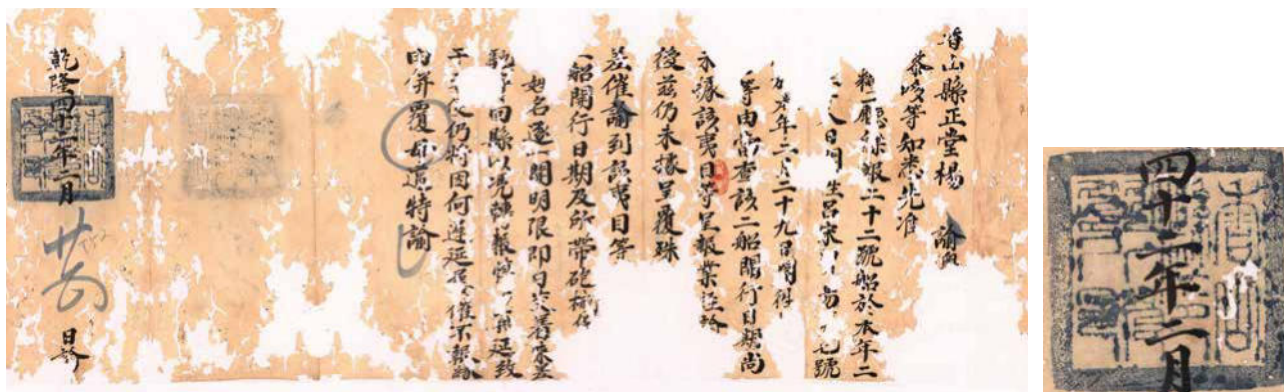


圖 34. 〈香山知縣楊樁為飭催呈報二十二號及七號船開行日期等事下理事官諭〉殘件及“香山縣印”藍色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35. 乾隆十九年澳門同知印章（左）與乾隆二十一年澳門同知印章（右）印文對比（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章則多用水印，總督、巡撫關防多用茜草水，色似胭脂而略黑，俗稱“紫花大印”；其他官衙則用通紅泥印。遇國喪，全國衙署在 27 日內悉用藍色印鑑，一般外省以敕諭到日開始計算。我們可在東波塔檔案中，見識到這種藍色印文。

圖 34 為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1777 年 4 月 2 日）〈香山知縣楊樁為飭催呈報二十二號及七號船開行日期等事下理事官諭〉殘件⁸⁹，蓋有方形、滿漢篆書合璧、藍色印跡的香山縣印章。

檢索史實，原來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

崇慶皇太后崩逝於圓明園長春仙館，奉安於慈寧宮正殿，乾隆帝以含清齋為倚廬，諭穿孝百日，王公大臣官員等 27 日除服，尊大行皇太后諡號為“孝聖”，陵為泰東陵。⁹⁰

（三）豐富印章文化內容

除了實用功能，印章也兼具文化屬性。官印除了可以通過其印文了解到典章制度的變化，其本身就向我們呈現了不同的中國書法字體。私人印章則在印形與印文中呈現出更具個性和更為多樣的形態，在方寸之間體現了印學的藝術特性。中西印章的交融，也成為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一抹亮色。這些豐富的內容，在東波塔檔案中都不乏例證。

1. 印章字體的變化

為體現公務印章的神聖作用，印章上的文字是最主要的載體。在用篆方面，乾隆皇帝於乾隆十三年（1748 年）曾授命傅恒等人，仿照漢文篆書字體，重新創制滿文篆書字體，將“國書為各體清篆，與漢篆相配，或援古以證今，或准今以協古，各成三十二體”，⁹¹並按不同等級規定官印用篆：

御寶用玉箸篆，諸王則芝英篆，文臣則有尚方大篆、小篆，鐘鼎篆、垂露篆，



圖 36. 〈香山知縣蔣曾炘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及“登號”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武臣則有柳葉篆、殳篆、懸針篆，皆以位之崇卑為等。視漢唐以來，官印文專用一體書者，等威益以辨矣。⁹²

然而，實際應用在公務印章上的只有十種：皇帝、皇太后、后妃、皇太子用玉箸篆，親王、郡王、世子及朝鮮國王用芝英篆，衍聖公及琉球國王、安南國王、暹羅國王用上方大篆，公、侯、伯印用柳葉篆。⁹³

文職一、二品尚方大篆，內三品、外布政使司、按察使司、提督、學政、鹽運使司小篆，內四、五品、外三、四品鐘鼎篆，內六品、外五品以下垂露篆；武職一、二品柳葉篆，三、四品殳篆，四、五品以下懸針篆。⁹⁴

此外，印文在用字方面以滿漢合璧為主，甚至有滿、蒙、藏多種文字合璧者。⁹⁵ 此外，官印印文的更替也並非一蹴而就地在乾隆十三年即全部完成，而是經歷了一段時間才在全國範圍內逐步完成。

東波塔檔案中的印章印跡，也反映了上述的字體變化現象，如檔案中的澳門同知印章就是官印字體變化的實證（圖 35）。⁹⁶ 乾隆十九年（1754 年）時，澳門同知的印章字體還是用上方大篆，但兩年後的乾隆二十一年（1756 年），其字體已經變成了垂露篆。澳門同知為五

品官員，這正應合了前述文職“內六品、外五品以下垂露篆”的規制。

2. 私人印章的運用

儘管清代對公務文書上使用的印章有着嚴格的規定，不准使用私人押章，但實際上公文中仍存在着一些私人印章的蹤跡，即存在“私印公用”的現象。這些具備公務印章功能的私印，或者說介於私印與官印之間的印章，一般被稱為押章（牙章），它們多出現在機構內部的稿文或訴狀等法律文書上。比如書辦擬稿，由六房師爺核查後交相關堂官閱看畫押，各堂官閱後用官印，有的直接手書畫押，更多的則用私人押章，然後交發再校謄抄。因此一件稿文上，尤其是地方衙門機構的稿文上，通常會留下許多的押章，反映出該文擬辦的過程，同時也是追責的憑證。這種現象在東波塔檔案中也得到驗證，據不完全統計，東波塔檔案中有“登號”“內號”“登內號”“登內號記”“登內號訖”“護封”“記事”“食鶴”“五白”“興號”“弋點好心”等押章，此外還有部分無法識別者。以下舉數例供參考。

圖 36 為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1772 年 1 月 17 日）〈香山知縣蔣曾炘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⁹⁷，蓋有香山縣印章，印文“香山縣印”。另有篆書抬頭章，印文“登號”。

圖 37 為乾隆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1767 年 10 月 20 日）〈署澳門同知李為原稟懇請飭令石岐米石照舊裝運來澳救活唐蕃事行理事官牌〉⁹⁸，蓋有廣州府海防同知印章，印文“廣州府海防同知兼管番禺東莞順德香山四縣捕務水利之關防”。另有楷書抬頭章，印文“內號”。此外，圖 10 的〈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遞送慕王化至澳事行理事官札〉也蓋有另一枚篆書字體的“內號”印。

圖 38 為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1775 年 1 月 12 日）〈香山知縣孟永榮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⁹⁹，除蓋有香山縣印章外，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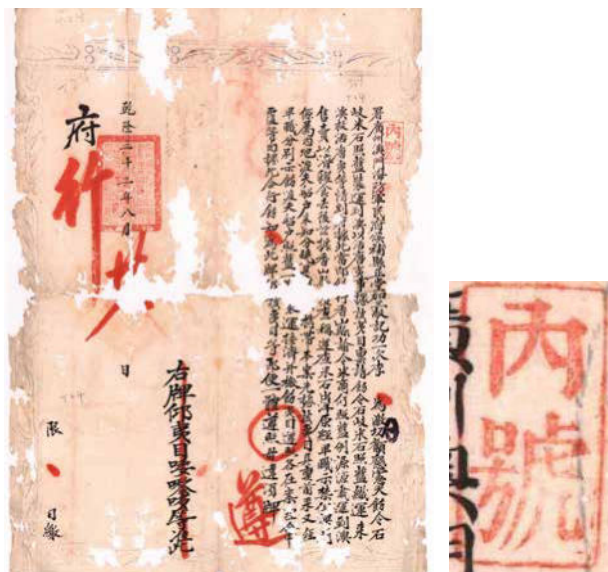


圖 37. 〈署澳門同知李為原稟懇請飭令石岐米石照舊裝運來澳救活唐蕃事行理事官牌〉及“內號”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40. 〈澳門同知魏綰為飭蕃人毋得私運貨物入口漏稅事行理事官牌〉及“登內號訖”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38. 〈香山知縣孟永茶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及“登內號”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39. 〈香山知縣富森布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及“登內號”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41. 約嘉慶十九年（1814 年）三月廿一日的貨單及“護封”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42.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納地租銀事下理事官諭〉及“記事”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圖 43. 〈署香山縣丞劉為飭大呂宋船不得開艙搬貨事下理事官諭〉及“食鶴”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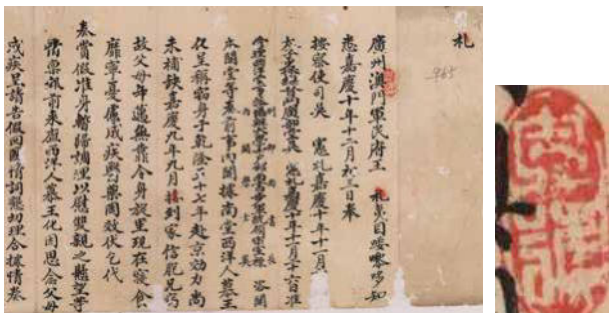


圖 44. 〈澳門同知王衷為遵旨伴送慕王化經澳門回國事行理事官札〉（局部）及疑似“內號”或“興號”的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另有篆書抬頭章，印文“登內號”。

圖 39 為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1773 年 1 月 13 日）〈香山知縣富森布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¹⁰⁰，除蓋有香山縣印章外，另有篆書抬頭章，印文“登內號記”。

圖 40 為乾隆十九年閏四月二十九日（1754 年 6 月 19 日）〈澳門同知魏綰為飭蕃人毋得私運貨物入口漏稅事行理事官牌〉¹⁰¹，

除蓋有廣州府海防同知印章外，另有一枚楷書抬頭章，印文“登內號訖”。

圖 41 為約嘉慶十九年（1814 年）三月廿一日的貨單一份，¹⁰² 加蓋篆書落地章，印文“護封”。¹⁰³

圖 42 為嘉慶十年十一月十二日（1806 年 1 月 1 日）〈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納地租銀事下理事官諭〉¹⁰⁴，除加蓋香山縣印外，另有一枚篆書抬頭章，印文“記事”。

圖 43 為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二日（1780 年 6 月 4 日）〈署香山縣丞劉為飭大呂宋船不得開艙搬貨事下理事官諭〉¹⁰⁵，除簽蓋香山縣丞關防外，另有一枚篆書“食鶴”章蓋於抬頭。

圖 44 為嘉慶十年十二月初九日（1806 年 1 月 28 日）〈澳門同知王衷為遵旨伴送慕王化經澳門回國事行理事官札〉¹⁰⁶，除加蓋澳門同知印章外，另有一枚篆書抬頭章，印文已模糊不清，似為“內號”或“興號”。

清代東波塔文書上的押章，未見有人名章的出現，印文除了公務用語最為普遍外，還有成語、勵志語、吉祥語等。從這些押章形制與文字各不相同，也可見這些印章並非由官府統一篆刻，而是私人刻章。這也體現了清代公文“私章公用”的情況。這些押章，是清代東波塔文書的組成部分，在莊嚴肅穆的公文風格中增添了活潑生動之靈韻，相映成趣。

3. 中外印章的交融

清政府規定，中文是中外文書往來的官方文字。無論是來華貿易的西方各國商人，還是澳門議事會理事官，遇事遞稟，須用漢文。《彙編》第 817 號載，嘉慶八年（1803 年），理事官曾以“亭上眾議”為由，稟請嗣後呈詞用唐字番字合併書寫，香山知縣楊時行諭：

查文稟字體天朝向有定制，華夷尤當

澳門研究



圖 45. 〈判事官囑嚙嚙吃噪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尾部及“五白”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區別，夷稟向用唐文，自應永遠遵照辦理，何得以亭上眾議混請更張？……嗣後一切夷稟務必率由舊章，專用唐字書寫，毋許以唐番併書，致滋朦混。¹⁰⁷

其時，葡萄牙理事官不懂中文和官方文書格式，必須由負責傳譯言語的中國通事和書寫文書的蕃書代勞，呈交向廣東地方政府發出的上行文書稟帖。

觀察澳門議事會理事官呈交的上行稟文，格式準確，行文流暢，使用位卑者向長上有所陳述時所用的敬語動詞“呈”“稟”等。在文體、格式以及用語選擇上採取了低姿態及中國化的策略，釋放出向皇帝或地方官員悲情訴求的訊息，其目的在於博取中國朝野的認同，進而達到被善意接納、平等對待的目的。文中若提及大清國、大皇帝、皇恩、帝君、天心時，皆會以空一格或換行抬頭等形式呈現，以示尊敬。文體沿用當時清朝官方用語，如勤工、格物、懷柔遠人等字眼，可見稟文必然是精通清朝文書制度的中國通事所為。有趣的是，這些文書兼有葡萄牙火漆印章和中國傳統印章，成為中



圖 46. 〈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局部及“弋點好心”印文（圖片來源：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CC BY-SA 4.0，筆者後製提供。）

葡印章文化交融的佳作。

例如上文的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八日（1815 年 7 月 14 日）〈判事官囑嚙嚙吃噪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見圖 25），除加蓋火漆印章及簽字“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外，另有兩枚隨形印蓋於尾部，¹⁰⁸ 印文“五白”（圖 45）。

上文的嘉慶十七年八月十七日（1812 年 9 月 22 日）〈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見圖 22），除加蓋火漆印及理事官簽字外，另有兩處小印：一枚抬頭章，印文不清；一枚在結尾處，印文“弋¹⁰⁹點好心”（圖 46）。

這些中國印章都為隨形印和文書的點綴，並不是文書的主體。隨着中葡關係的發展，也逐漸發展了中葡印章文化交融的程度。在澳葡華政衙門的檔案中，1861 年的契約華工僱傭合同上的印章，使用了葡萄牙文和漢文兩種文字，印文為“PROCURADOR (DA) CIDADE 大西洋理事官委黎多”（圖 47）。¹¹⁰



圖 47. 1861 年澳葡華政衙門檔案中的契約華工僱傭合同、印文為葡萄牙文和漢文“PROCURADOR (DA) CIDADE 大西洋理事官委黎多”的契約華工僱傭合同印（圖片來源：金國平教授、葉農教授惠賜圖片，筆者後製提供。）



在這枚印章上，漢文官方文件上常使用的“啞嚙”被去掉了帶有貶義意味的“口”字旁。此印章加蓋的年代是 1861 年，而華政衙門成立於 1852 年，這說明理事官成為華政衙門長官後，仍沿用原來議事會理事官的葡文舊稱“PROCURADOR (DA) CIDADE”與中文舊稱“大西洋理事官委黎多”。¹¹¹

結語

對東波塔檔案中豐富印章印跡的輯考，在澳門學方面，增加了澳門歷史研究的史料來源，披露了治澳職官在職司權責中的更多細節，加深了澳門管治問題在具體運作方面的研究，顯示了澳門華人與葡人之間的立契形式，等等；在印璽學方面，則增補了治外基層官員的印章樣式，透露了清政府對澳管治的用印規則，展示了葡人在澳門的公務印章款式，等等。這些方面均體現了進一步深挖東波塔檔案，對澳門學和印璽學研究的推進都具有積極意義。

遺憾的是，迄今尚未發現東波塔檔案中的相關印章實體，因此諸如官印的紐式、材質如

何等問題，現時仍待考證。此外，澳門作為宗教傳播中心，西方宗教印章實體及印文卻所見寥寥，在澳門居住生活的歐美各國商人印章文獻也十分稀見。這些空白，都不免增加了對東波塔印章印跡研究的難度。

值得一提的是，十六世紀世界開啟了“海洋時代”，在中外商貿文化交流中，廣州與澳門連袂成為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節點，對中國適應世界潮流，邁向近代化起到了關鍵性作用。在數百年與世界文明的互動過程中，兩地形成了內容豐富、收藏集中、價值重大的原始檔案。其中，東波塔檔案堪稱清朝檔案中的精品，雖然檔案已被公佈於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的網上數據庫，並出版有中、葡文彙編，但網上數據庫目前並無索引標題、內容摘要及相應研究註釋，對研究者查閱多有不便。此外，中文檔案彙編僅有文字，未能顯示文書全貌以及包括印章印跡在內的更多細節，且內容以專題分類，不便查閱前後相關聯之文書。

已整理出版及即將出版的、與東波塔檔案同時期的檔案文獻，一即“葉名琛檔案”，為清政府欽差大臣衙門、廣州將軍衙門、兩廣總督衙門、廣東巡撫衙門及其下屬機構的檔案的統稱，時間貫穿 1765 至 1857 年。該檔案原件於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被英軍掠去，現藏英國國家檔案館，全宗號為 FO 931，合計 1,954 份，已由中山大學劉志偉教授整理，廣東人民出版社 2012 年影印出版（黑白）。二是英國國家檔案館藏 FO 1048 檔案，內容主要為英國東印度公司與粵海關和廣東各級官員、十三行商人、華人買辦通事往來的公務和商務文書，涵括時段主要介於 1802 至 1834 年。該檔案有一千一百餘件，已納入中山大學吳義雄教授負責的 2014 年國家社科基金重大課題“清代廣州口岸歷史文獻整理與研究”框架內，並已經購買全套縮微膠卷，將於近年影印出版（黑白）。三是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所藏怡和洋行中文商業檔案（MS JM H 系列）。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由威廉·渣甸（William Jardine）與詹姆士·馬地臣

澳門研究

(James Matheson) 於 1832 年在廣州創辦，通過與廣州十三行和澳門密切的商務往來發展壯大，並成為影響世界的著名財團。在此商業拓展過程中，怡和洋行留下了大量的中文檔案，後來捐給了劍橋大學圖書館。其中，中文檔案總數 736 件，涵括時段主要介於十九世紀初期至二十世紀上半葉，經筆者等輯錄考證後，已於 2021 年由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影印出版（彩色）。可見，現僅有東波塔檔案仍未影印出版，它猶如一位國色天香的新娘，雖已出嫁，但還戴着一層面紗，使世人無法欣賞她的傾城傾國之姿，只有把完整的東波塔檔案彩色影印出版，配以點、校、釋、錄，才能夠真正展現其魅力和全貌，惠澤學林。

四套檔案中，東波塔檔案是清代乾隆初期到道光末期以澳門為中心的清葡雙方公務文書寶庫，葉名琛檔案是兩次鴉片戰爭前後兩廣督撫衙門處理政事的官方文件寶庫，英國國家檔案館 FO 1048 檔案是 1834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解體前與粵海關和十三行體系的商務文書寶庫，英國劍橋大學圖書館藏怡和洋行中文商業檔案是十八、十九世紀以散商為主導的商務文書寶庫。四套檔案各有側重特點，將它們匯總起來，聯袂發揮各自的優點，發掘其中諸如印章印跡等歷史細節，能夠更好地展現清代澳門與廣州兩地在全球化過程中波瀾壯闊的歷史畫卷。

附：本文為 2020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研究專項《廣州十三行印章印跡整理研究》（20VJXG005）及 2023 年度嘉應學院人文社科重點項目《近代客家商業文書用印研究》（2023SKZ04）階段性成果。

註釋：

1. 劉芳等編：《漢文文書：東波塔檔案中的澳門故事》，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8 年，頁 24。
2.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
3. 金國平、吳志良主編校註：《粵澳公牘錄存》（全八卷），

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 年。

4. 葡萄牙東波塔檔案網址：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4625280，2022 年 8 月 22 日讀取。
5. 按：印章涉及歷史學、文獻學、印璽學、書法、形象史學、符號學、設計學等學科，具有權威性、神聖性、裝飾性等特徵。
6. 按：因未見東波塔檔案中印章的實體，因此本文不以篆刻技藝、印章鑑賞和印學理論等為討論重點，而關注於印章印跡的文獻價值和歷史內涵。
7. 劉芳：《漢文文書：葡萄牙國立東波塔檔案館皮藏澳門及東方檔案文獻》，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7 年。
8. 按：本文按行政職級對相關印章分類敘述。各衙門印章雖然在東波塔檔案中出現多次，本文僅列舉一份文獻為例。
9.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30，註①。
10. 〈粵海關監督圖明阿為飭令大呂宋船離澳進埔灣泊文翰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6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 年 4 月 20 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87，2022 年 8 月 20 日讀取。
11.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與十三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 年，頁 31。
12. [清] 梁廷相著，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65。
13. [清] 梁廷相著，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64。
14. [清] 梁廷相著，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115。
15. 〈澳關委員蕭聲遠為奉憲諭飭覆呂宋大班稟求米船壓艙貨物免輸稅餉事下理事官諭〉（0799/C0607-008/Cx. 02, R. 05/0595），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頁 154-155。
16. 〈澳關委員吉拉明阿為飭回帆番船進口具報事下理事官諭〉（0127/C0614-046/Cx. 03, R. 12/1470），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頁 206。
17. 〈澳關委員曾成龍為奉憲諭十二號十四號船非專載米石應照例輸鈔事下理事官諭〉（0426/C0611-060/Cx. 02, R. 09/1111），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 年，頁 213。
18. 〈澳關委員張玉為十號船船鈔未清不准賣貨事下理事官諭〉（0985/C0606-049/Cx. 01, R. 04/0584），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

- 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09。
19. 〈澳關委員汪旭耀為十一號船照前次進口丈尺完鈔嗣後毋得援例事下理事官諭〉(0018/C0615-018/Cx. 03, R. 13/1342)，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15。
 20. 〈澳關委員張玉為十號船船鈔未清不准賣貨事下理事官諭〉(0985/C0606-049/Cx. 01, R. 04/0584)，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09。
 21. 參見〔清〕長善等纂：《駐粵八旗志》卷九〈職官表〉，遼寧省圖書館藏光緒十年（1884年）版。
 22. 〈澳關委員伊為遵奉憲諭嚴飭二十一號船完納船鈔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49)，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70，2022年8月20日讀取。
 23. 〈澳關委員李璋為奉憲諭飭九號船照新船例完鈔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7/000930)，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248，2022年8月20日讀取。
 24. 李永標，乾隆十六年至二十四年（1751至1759年）任粵海關監督（見梁廷枏《粵海關志·職官表》），後因英商洪任輝（James Flint）赴天津呈控粵海關陋規，被革職逮問。
 25. 雍正三年（1725年），清政府為遏制澳門葡人勢力，限定澳門貿易船隻數量以25艘為定額，是為“額船”。額船制度的相關研究，見陳文源：〈清中期澳門貿易額船問題〉，《中國經濟史研究》，第4期（2003），頁111-120；張坤：〈清代澳門額船制度的完善與演變〉，《中國邊疆史地研究》，第4期（2010），頁102-111；等等。
 26. 〈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給發二十二號額船“若望蒙打惹”往呂宋貿易船牌〉(PT/TT/DCHN/1/1/000018)，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9，2022年8月20日讀取。
 27. 〔清〕印光任、張汝霖撰，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5。
 28. 〈澳門同知魏綰為英商咸咖赴澳清賬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13)，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5，2022年8月20日讀取。
 29. 上方大篆，又作尚方大篆、九疊篆、疊篆。雖有“九疊篆”之稱，但疊數（筆畫曲折的次數）不一定為九疊，也有八疊、七疊不等，具體疊數視筆畫多少和印面需要而定，並非墨守“九”之數。
 30. 〈澳門同知魏綰為奉憲諭採買春貢鼻煙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1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4，2022年8月20日讀取。
 31. 〈署澳門同知林為噠國商人喇吧等上省貿易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2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43，2022年8月20日讀取。
 32. “顏時暎”即“顏時瑛”，為泰和行第三位行商，西人稱其為“Yngshaw”（瑛秀），在其經營下，泰和行曾位列行商前列，後因商欠問題被裁革並發配伊犁。
 33. 〈澳門同知韋協中為給發法商嘔吐噎等上省貿易牌照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2/000168)，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482，2022年8月20日讀取。
 34. 道光《香山縣志》卷三〈職官表〉，道光七年（1827年）版，頁69。
 35. 乾隆《香山縣志》載：“江日暄，直隸通州人，監生，乾隆七年任。”其繼任者張汝霖於乾隆十一年赴任，因此江日暄在任時間應為乾隆七年（1742年）至乾隆十一年（1746年）。參見乾隆《香山縣志》卷四〈職官·知縣〉，乾隆十五年（1750年）版，頁8。
 36. 〈香山知縣江日暄為飭查英商哈密船載法商喃哩等來廣等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05)，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27，2022年8月20日讀取。
 37. 道光《香山縣志》稱：“彭昭麟，字井南，四川雙流人，拔貢。以軍功由南京教諭升廣東陽春知縣。調香山，前後十載。升登州同知，督撫奏留廣東，歷署鹽運司運同、嘉應州知州。”參見道光《香山縣志》卷五〈宦績·國朝〉，道光七年（1827年）版，頁75-76。
 38.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遞送慕王化至澳事行理事官札〉(PT/TT/DCHN/1/6/00074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061，2022年8月20日讀取。
 39. 〈香山縣丞朱念高為嚴禁僱請民人選出遞送書信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0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26，2022年8月20日讀取。
 40. 〔清〕郭嵩燾撰，梁小進主編：《郭嵩燾全集（六）》，長沙：嶽麓書社，2012年，頁168按語。
 41. 〈香山縣丞興聖讓為據實開報十一號船商梢礮械貨物事行理

澳門研究

- 事官牌〉(PT/TT/DCHN/1/1/00002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https://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47>，2022年8月20日讀取。
42. 〈香山知縣楊椿為催納地租銀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50)，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71，2022年8月20日讀取。
43. 河北省檔案館藏清代獲鹿縣檔案 655-1-378，轉引自魏光奇：《有法與無法：清代的州縣制度及其運作》，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43。
44. [清] 印光任、張汝霖撰，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4。
45. 〈廣州海防營把總黎為飭番船認明師船旗燈號以免誤傷事行理事官移〉(PT/TT/DCHN/1/7/00086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182，2022年8月20日讀取。
46. 〈廣州海防營右營把總葉為押令大呂宋船進埔灣泊丈輪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7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93，2022年8月20日讀取。
47. [清] 梁廷枏著，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本）》卷二十〈兵衛〉，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399。
48. 道光《香山縣志》載：葉常春，廣東高要人，嘉慶三十六年任前山營守備。參見道光《香山縣志》卷三〈職官·前山營守備〉，道光七年（1827年），頁87。
49. 〈前山營守備葉常春為本營遊擊臨飭派兵伺接等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8/00105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369，2022年8月20日。
50. [清] 梁廷枏著，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校註本）》卷二十〈兵衛〉，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399。
51. 〈香山協左營把總何為飭番船修賠斬斷陽江鎮師船篷索繩纜事行理事官札〉(PT/TT/DCHN/1/9/001237)，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553，2022年8月20日讀取。
52. 〈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PT/TT/DCHN/1/9/001245)，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561，2022年8月20日讀取。
53. 〈南海縣丞鄧廷相連同香山縣等傳諭嚶嚶協助清軍水師出海圍剿海盜諭〉(PT/TT/DCHN/1/4/000537)，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853，2022年8月20日讀取。
54. [清] 印光任、張汝霖撰，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卷下〈澳蕃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65。
55. (英) 博克塞 (Charles Ralph Boxer) 撰，趙殿紅譯：〈澳門議事會的成立及其早期運作〉，《澳門學》，第1期（2022），頁102。
56. 參見吳志良：《澳門政治制度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
57. (葡) 葉士朋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 著，周艷平、張永春譯：《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頁51。
58. 〈理事官為英人嘜咁時等遭華人圍毆希即飭差查拿究辦事呈香山縣丞稟〉(PT/TT/DCHN/1/10/001287)，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603，2022年8月20日讀取。
59. 聖殿騎士團於1312年被解散後，葡萄牙國王接收了其在葡萄牙的遺產，並成立基督騎士團 (Ordem Militar de Cristo)。基督騎士團將“聖殿騎士十字”鏤空後作為其標誌，即“基督十字”。該騎士團由葡萄牙王室掌控並成為葡萄牙海外擴張的工具，因此基督十字也被廣泛運用於葡萄牙的海船風帆、建築石刻等處，成為葡萄牙的象徵，現時葡萄牙及巴西的一些旗幟仍能見到基督十字的蹤影。
60.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554。
61. 〈理事官為捕盜番船採買繩纜事呈清朝官員稟〉(PT/TT/DCHN/1/5/00064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7962，2022年8月20日讀取。
62. 按：擺華葡文名一般作“Paiva”，此處為“Payva”。
63.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417。
64. 〈理事官為懇准安南船戶在澳發賣烏木以供修船食用事呈澳門同知稟〉(PT/TT/DCHN/1/8/00110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421，2022年8月20日讀取。
65.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230。
66. 〈理事官為懇請臨澳事呈署澳門同知熊稟〉(PT/TT/DCHN/1/7/00094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rq.arquivos.pt/details?id=6068259，2022年8月20日讀取。
67.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三卷，廣州：

- 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437-1438。
68. 〈泥水匠人容亞英為受僱修葺大礮臺圍牆批照事呈澳門同知稟〉(PT/TT/DCHN/1/10/001289A)，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820，2022年8月20日讀取。
 69. 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204。
 70. 〈判事官囑嚀嚀嚀吃噪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PT/TT/DCHN/1/9/00121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https://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528>，2022年8月20日讀取。
 71. 湯開建：〈又一座研究清代澳門歷史的資料寶庫——英國國家檔案館藏清代粵澳漢文檔案述評〉，林廣志主編：《澳門學》，第1期（2022），頁76。
 72. 關於畫押、指模、手摹、腳印的研究，可參見劉黎明：《中國民間習慣法則：契約、神裁、打賭》，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9年；劉永華、溫海波：〈簽押為證：明清時期畫押的源流、類型、文書形態與法律效力〉，《文史》，第1輯（2017），頁101-120；宋小明：〈押印為憑——官、私文書中的印信、簽押與防偽〉，《地方文化研究》，第2期（2022），頁9-26、51-54、91；夏楊：〈清代四川地方檔案中的手摹腳印考釋〉，《西部學刊》，10月上半月刊（2022）；等等。
 73. [宋]黃庭堅：《山谷別集》卷六〈雜論〉，《欽定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頁17。
 74. 〈鋪戶寧號立與蕃官映嗽噠貨物交易憑帖〉(PT/TT/DCHN/1/7/00094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262，2022年8月20日讀取。
 75. 〈鄧匯材為蕃官贈鄧亞迭棺木歸葬運費立帖〉(PT/TT/DCHN/1/10/00133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647，2022年8月20日讀取。
 76. 〈徐亞興立向蕃人嚕嚕領子亞帝回家調治字據〉(PT/TT/DCHN/1/7/000993)，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311，2022年8月20日讀取。
 77. 〈何亞清立向嗽喇嘆咖公頭借銀憑單〉(PT/TT/DCHN/1/1/00006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82，2022年8月20日讀取。
 78. 嘉慶《欽定大清會典》卷二十七〈禮部〉，頁1-7。
 79. [清]俞樾：《茶香室叢鈔》，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983。
 80. [清]印光任、張汝霖撰，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卷上〈官守篇〉，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4。
 81. 清朝兩廣總督是廣東省最高行政長官，是清朝九位最高級的封疆大臣之一，總管廣東和廣西兩省的軍民政務，正二品，加尚書銜者為從一品。兩廣總督的關防為長方形闊邊，朱文，滿漢雙文，印文為“總督廣東廣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關防”，滿漢篆書合璧，字體為上方大篆，朱文，形制為銀直紐。
 82. 標朱版式(PT/TT/DCHN/1/4/000550)，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866，2022年8月20日讀取。
 83. 章文欽、劉芳：〈一部關於清代澳門的珍貴歷史紀錄——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述要〉，載《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下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865。
 84. 參見[清]張鑑瀛輯：《宦鄉要則》卷一，光緒庚寅（1890年）本，頁23。
 85.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飭嗣後恭順守法安居樂業毋庸惶惑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7/000979)，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297，2022年8月20日讀取。
 86. 〈香山縣丞王為查明華人張浩光鳥木是否買自蕃人司廨行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4/00043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746，2022年8月20日讀取。
 87. 〈候補知府彭為傳集前山營弁兵駐紮南環防護英使貢物事下判事官諭〉(PT/TT/DCHN/1/9/001245)，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561，2022年8月20日讀取。
 88. [清]杜鳳治著，邱捷點校：《杜鳳治日記》第三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21年，頁1174、1177、1186、1187。
 89. 〈香山知縣楊椿為飭催呈報二十二號及七號船開往日期等事下理事官諭〉殘件(PT/TT/DCHN/1/1/00005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73，2022年8月20日讀取。
 90. 參見[清]嵇璜、劉墉等撰：《欽定皇朝通典》，台北：商務印書館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0643冊，頁0333d。
 91. 清乾隆《御制盛京賦·跋》，清武英殿刻本。
 92. 《清朝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6085。
 93. 《清朝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6812。

澳門研究

94. 《清朝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6095。
95. 參見吳元豐、李健民：〈滿文篆字與官印官書述要〉，《滿語研究》，第1期（2021），頁28–30的“官印滿漢篆字使用原則”。
96. 左部同圖5，出自〈澳門同知魏綰為英商域叻赴澳清賬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13），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5，2022年8月20日讀取。右圖同圖6，出自〈澳門同知魏綰為奉憲諭採買春貢鼻煙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1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4，2022年8月20日讀取。
97. 〈香山知縣蔣曾烱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PT/TT/DCHN/1/1/00003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55，2022年8月20日讀取。
98. 〈署澳門同知李為原稟懇請飭令石岐米石照舊裝運來澳救活唐蕃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2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45，2022年8月20日讀取。
99. 〈香山知縣孟永茶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PT/TT/DCHN/1/1/000036），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57，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0. 〈香山知縣富森布給發完納地租銀庫收單〉（PT/TT/DCHN/1/1/000035），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56，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1. 〈澳門同知魏綰為飭蕃人毋得私運貨物入口漏稅事行理事官牌〉（PT/TT/DCHN/1/1/000014），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36，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2. 約嘉慶十九年（1814年）三月廿一日貨單（PT/TT/DCHN/1/5/000561B），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viewer?id=6068839，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3. 該“護封”印及“內號”“登號”“登內號”“登內號訖”等印，亦可能為衙門辦理公文時所使用的工作印章。設此疑問，祈與學界交流。
104. 〈香山知縣彭昭麟為催納地租銀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6/00072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038，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5. 〈署香山縣丞劉為飭大呂宋船不得開艙搬貨事下理事官諭〉（PT/TT/DCHN/1/1/000071），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7392，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6. 〈澳門同知王衷為遵旨伴送慕王化經澳門回國事行理事官札〉局部（PT/TT/DCHN/1/6/000730），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047，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7. 〈香山知縣楊時行為飭呈稟遵照舊章專用唐字事下理事官諭〉，載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頁414。
108. 同圖25，出自〈判事官囑嚨嚙吃噪為懇請額船進口照舊例開報免予查驗事上澳門同知呈〉（PT/TT/DCHN/1/9/001212），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網頁，2015年4月20日，digitalq.arquivos.pt/details?id=6068528，2022年8月20日讀取。
109. “弋”同“一”。
110. 圖片刊於葉農、邵建點校整理：《人過留痕：法國耶穌會檔案館藏上海耶穌會修士墓墓碑拓片》，廣州：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科院歷史研究所，2020年，頁11。感謝金國平教授、葉農教授惠賜圖片。
111. "Chinese Immigrants in Cuba: Documents from the James and Ana Melikian Collection." ASU Library,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轉引自金國平：〈耶穌會會憲所定義的“Procurador”及教內與中國官方譯名〉，葉農、邵建點校整理：《人過留痕：法國耶穌會檔案館藏上海耶穌會修士墓墓碑拓片》，廣州：暨南大學澳門研究院，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科院歷史研究所，2020年，頁10–11。

